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满足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需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

（以下无正文，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桂龙

胡世明

高 见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